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FCO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 糧 置 地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建 議 更 改 公 司 名 稱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至第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則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2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
3. 股東特別大會	4
4. 投票表決	5
5. 責任聲明	5
6. 建議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OFCO Lan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以及建議將本公司第二中文名稱由「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特別決議案」 指 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之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建議特別決議案



COFCO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執行董事：

周政先生(主席)

韓石先生

非執行董事：

史焯焯先生

馬建平先生

馬王軍先生

姜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林建明先生

胡國祥先生 榮譽勳章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33樓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公告(「收購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自其控股股東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收購大悅城項目(定義見收購公告)之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收購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

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OFCO Lan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以及將本公司第二中文名稱由「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
2.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及
3.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及第二中文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登記日期起生效。本公司隨後會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備案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原因

誠如收購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即各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股東貸款（即於緊接完成前相關目標公司結欠中糧置地之所有未償還貸款）。目標集團擁有「大悅城」旗艦品牌項下之六項綜合體物業項目之物業組合、一項商用物業項目及於兩項物業項目中擁有非控股權益。於完成後，擴大集團將持有「大悅城」旗艦品牌項下之七項綜合體項目，即北京西單大悅城、瀋陽大悅城、北京朝陽大悅城、上海大悅城、天津大悅城、煙台大悅城及成都大悅城以及其他商用物業。擴大集團將專注於開發及管理「大悅城」旗艦品牌項下之綜合體項目。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建議新英文名稱及第二中文名稱將能更好地識別擴大集團於中國及香港的主要業務及業務狀況，及其就其於「大悅城」旗艦品牌項下之綜合體項目以及其他商用物業作為中糧集團有限公司海外上市平台之地位。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以本公司現時名稱或過往名稱發出的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的所有權證明，並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本公司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其後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第二中文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的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出公告，通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於聯交所買賣股份所用的本公司新中英文股份簡稱。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第7頁。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則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股東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投票表決

特別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規定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ofcolandholdings.com>。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6. 建議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本通函第6至7頁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特別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政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FCO LAND HOLDINGS LIMITED

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茲通告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三樓解頤閣二號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在不作修改的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刊發的通函所界定的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及(ii)本公司新英文名稱「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及第二中文名稱「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的名冊上登記，且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的註冊成立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後：

- (a) 本公司英文名稱更改為「Joy City Property Limited」以及本公司第二中文名稱更改為「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及第二名稱證書所載登記日期起生效；及
- (b) 謹此授權董事為本公司及代其作出彼等認為使本決議案(a)段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執行所有相關文件、文據及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政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2.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列明各受委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大會，則受委代表的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4.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遵照上市規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fcolandholdings.com>。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政先生(主席)及韓石先生；非執行董事史焯焯先生、馬建平先生、馬王軍先生及姜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胡國祥先生榮譽勳章。